應力所夜間及假日使用金工場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期間 | 自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 |
| 使用機具名稱 |  |
| 加工概要描述 |  |
| 使用規定：1. 借用人應向金工場管理員提出機具使用描述，確認無安全及影響環境顧慮者方可借用。
2. 不熟悉機具操作者不得操作機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3. 非表列申請核准之人員，請勿擅入金工場。
4. 陪同人員務必全程陪同，不得中途離開，以免萬一操作者受傷無人協助。
5. 使用機具應遵守金工場安全暨使用守則。
6. 使用後將機具及工作範圍清理乾淨
7. 離開時請鎖門，使用完畢後請將鑰匙投入門上鑰匙箱，嚴禁複製鑰匙。
8. 因人為疏失致機具毀損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9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停止使用金工場3個月，情節重大者並送所方處理。
 |
|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上述使用規定。 | 借用人簽名 |  | 電話 |  |
| 機具操作人簽名 |  | 電話 |  |
| 陪同人員簽名 |  | 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簽名 |  |
| 機具有無損壞 |  | 金工場管理員簽名 |  |
| 備註 |  |